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變更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由高美英女士變更為麥寶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曲波、應學軍、劉建龍、蘇民、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牛東曉*、寇寶泉*、宗文龍*、司風琪*

* 獨立非執行董事